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一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 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五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C3J Development」	指	C3J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湯先生及18,70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一種被識別為可引發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泰企業」	指	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徐先生及18,30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官有先生
「湯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
「淨收益」	指	賠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本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135,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本公司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28.35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	13,500,0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3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之資料亦無任何股東承諾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吸引力，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對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籌集所需所得款項保持樂觀。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12.5%；
- (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34.3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31.8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25港元及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港元折讓約17.32%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0.63%，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5港元相比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3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港元)計算；
- (vi) 代表與二零二零年供股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4.48%，乃以股份之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9港元相比二零二零年供股之股份之累計理論基準價每股0.3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零年供股之基準價格每股0.038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折讓約69.82%(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2,616,000港元及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計算)。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認購價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故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i) C3J Developmen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由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8%)之權益；及(ii)亨泰企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由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3%)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包括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有關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致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函件(當中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已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Annie Wong女士(電話：(852) 3162 6883；或傳真至(852) 3162 6802)。持有零碎股份

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1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不進行，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股款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聯

董事會函件

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因為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的達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董事會函件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所有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f)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b)及(c)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供股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 (C3J Development及 亨泰企業除外) 悉數接納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均由 配售代理配售)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且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18,700,000	20.78	46,750,000	20.78	18,700,000	8.31	18,700,000	8.31
亨泰企業 ^(附註2)	18,300,000	20.33	45,750,000	20.33	18,300,000	8.13	18,300,000	8.13
公眾股東	53,000,000	58.89	132,500,000	58.89	132,500,000	58.89	53,000,000	23.56
獨立承配人	-	-	-	-	55,500,000	24.67	135,000,000	60
總計	90,000,000	100.00	225,000,000	100.00	225,000,000	100.00	225,000,000	100.00

附註：

1. C3J Development由湯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1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亨泰企業由徐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1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供股	約6.9百萬 港元	約4.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 款尚未償還本金額、利 息款項及相關行政開支 及餘額約2.7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供應 商的債務	所有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計 劃獲悉數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上述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機械租金收入減少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患病和預防隔離而出現的勞工短缺、政府採取措施導致的停工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到期超過120日的應付賬款約為11百萬港元。本公司亦有兩筆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此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還息不還本計劃」)，以減輕企業因COVID-19疫情而承受的財務壓力，本公司一直延遲償還另外兩筆總額約為14.83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貸款」)的本金及僅支付利息。然而，貸款的還息不還本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

董事會函件

月及五月結束，且並無跡象顯示其會延長。因此，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起，本公司將須恢復每月支付貸款本金加利息，金額將合計為每月約300,000港元，直至其年期結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為止。為節省最多約938,000港元的利息支出及減輕本公司於還息不還本計劃到期後就剩餘部分貸款每月償還約300,000港元的負擔，本公司擬於還息不還本計劃到期前提早全數償還貸款。

儘管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將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清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應付其供應商的款項。董事會關注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依然維持約52.20%的高位。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每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普遍介乎約3.08百萬港元至約9.13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約3.85百萬港元的低水平，而本公司無法支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每月分期付款。

鑒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偏低；(ii)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償還到期銀行貸款2百萬港元，而銀行不大可能同意推遲該銀行貸款的到期日；(iii)還息不還本計劃結束後，須每月支付貸款的分期付款；(iv)本公司的預期每月現金流出淨額；(v)董事預期行業及營商環境的整體前景仍然艱困；(vi)應付若干供應商的賬款已逾期120日乃至180日；及(vii)部分供應商不再給予本集團信貸期，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在此情況下，進行供股可減輕現金流壓力，實屬合理、適當及必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所披露，經計及本集團當時可以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二零二零年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倘未有不能預見的情況，可以應付由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當下需求。

然而，在完成二零二零年供股後，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最高金額10百萬港元)的銀行得悉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的持股權益下降，已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銀行曾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會見湯先生並向其表示憂慮，指出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已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得悉，(i)大多數客戶要待原定的120日預計信貸期過後方可結清發票，故本公司應收賬款的回收率比預計更差；及(ii)部

董事會函件

分供應商不再按以往的慣常做法給予本公司30日的信貸期，而是開始要求本公司按價格提前結清採購款項。本公司於建議二零二零年供股時未有料到上述情況變化，導致本公司所收的經營現金流入減少，從而加重本公司的現金流負擔，亦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可能會被銀行要求提早償還貸款。

鑑於上文，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9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i)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8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17百萬港元。如供股未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按以下優先順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償還銀行貸款；及
- (ii) 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及逾期應付賬款，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本融資（如在適當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進一步詳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替代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鑑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為較佳的替代方法。在眾多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相反，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相信，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相信，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 (a)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可能偏離實際時間及成本。估計不準確可能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對突發地質或地基情況的風險；
- (c)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低於標準的履行、不遵守規定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本公司付款，並要求支付保留金，而本公司並不保證會準時及足額向本公司支付進度付款，或於項目完成後向本公司全數發放保留金。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包括附註)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avergroup.com.hk>)上發佈。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的鏈接：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2_c.pdf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56_c.pdf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2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26,676,000港元，包括：

- (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9,930,000港元，其中6,971,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8,415,000港元的保單押記作抵押，而12,959,000港元為無抵押；
- (ii) 其他借款約4,246,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12,5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
- (iii) 來自徐先生(擁有股東亨泰企業100%之董事)提供之無抵押貸款2,500,000港元。

除(i)來自徐先生的無抵押貸款2,5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101,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及由湯先生及徐先生(即執行董事)作個人擔保外，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公司作擔保。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1,834,000港元及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6,209,000港元。有關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約64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前述者或本文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工程應付款項以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內部財務資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後認為，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要求，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器材、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拖慢若干項目進度及本集團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5百萬港元減少約42.9%，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以及本集團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24.6%。

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若干項目的毛利率增加。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取更多資格，並豐富其財務資源，以站穩陣腳對適合的地基承包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在建築業增長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建築業提供建築服務的業務一直面臨挑戰。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合約減少，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

儘管業務表現欠佳，且建築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標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致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該業務業績的改善。

展望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仍將面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政治及經濟政策不穩定、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以及其他不利因素。然而，本公司認為挑戰與機會並存。本集團將從兩個方面持續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本公司致力通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回報。

其次，本公司繼續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僱員的專業及質素將對本集團的發展產生至關重要。

為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完成的 300,000,000股 股份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供股 3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0.027港元)及股份合併後 供股13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計算	60,203	6,917	25,650	92,770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完成的 300,000,000股 股份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0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41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17,000港元，乃基於按供股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發行的300,000,00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8,100,000港元，並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1,183,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50,000港元，乃基於按供股認購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的135,000,00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8,350,000港元，並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2,7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4.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300,000,000股股份的供股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300,000,000股股份的供股(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為30,000,000股)及供股13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該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報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內。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就有關財務報表刊發未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上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報表。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供股章程第24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90,000,000</u>	股股份	<u>9,00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0,000,000	股股份	9,000,000
------------	-----	-----------

<u>135,000,000</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3,500,000</u>
--------------------	------------	-------------------

<u>225,000,000</u>	股股份(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	<u>22,500,0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之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8,700,000	20.78%
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8,300,000	20.33%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	20.78%
林嘉兒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8,700,000	20.78%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	20.33%
黃潔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300,000	20.33%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5,000	9.45%

附註：

- (a)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亨泰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供股章程所提及或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

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二零二零年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躍達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合約，內容有關收購一輛運輸建築材料的卡車，代價約為1,650,000港元；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昇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合約，內容有關出售一台液壓鑽機及相關配件，代價為2,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合約，內容有關出售建築設備(包括兩台反循環鑽機、兩台磨樁機及一組電源組)，代價為6,634,000港元；及
- (e) 配售協議。

8.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如有)、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3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有關供股(在香港法律方面) 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

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了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咭，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張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張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專業財產轉讓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多年來，他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職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與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姚黎李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律師。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高李葉律師行，離職前擔任助理律師。隨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徐子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張國

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且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碩士證書課程導師，教授財產轉讓及遺囑課程。

羅政寧先生(「羅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分別取得悉尼大學(建築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的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建築設計及建造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供職於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升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大量項目的項目主管。羅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羅志業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謝秉軒先生(「謝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獲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本公司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事宜。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HKIVE(TY))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謝先生在工程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曾於不同公司任職，擔任過多個項目的項目經理。

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過進入百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Baily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進入該行業。彼於該公司工作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隨後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Bluet Hydroseeding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之後，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Salotto (China) Limited。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漢峯工程有限公司(Hon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8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2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物色適當人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三個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空缺，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告。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有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

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v)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承擔外匯負債。